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3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度星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三度星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38号）。三度星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三度星和存在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2月，三度星和未经特定对象确认程序即与“泽芯平衡型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将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与基

金合同签署顺序倒置，违反私募基金募集程序规定。同时，三度星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在答题页面为每个选项标注分值，载明“投资者得分越高，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字样，并将得分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公布于投资者签章页，无法有效体现投资者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规定，第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问卷调查科学有效性的规定，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关于基金募集机构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基金合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三度星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泽芯平衡型基金”的案涉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三度星和为配合该投资者的时限要求，降低其缔约成本，采用异地签约流程，将基金合同与风险调查问卷等一整套材料统一发至投资者，投资者需履行内部程序，最终签署的落款时间存在前后差异。2019年2月25日投资者完成全套资料的签字盖章后，三度星和进行了审核，确认其满足认购要求后，于2019年2月26日确认完成申购程序，实质上符合募集要求。

第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选项标明分值并载有“投资

者得分越高，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内容不违反监管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其一，相关做法将分数构成公开，便于投资者了解自身的风险偏好构成，在申购产品时更加理性。其二，案涉机构投资者委派公司计财部（专门负责监督和管理企业财务风险）副经理填写问卷，且其投资程序需经内部评审，不存在受误导可能；该投资者在评测问卷中确认“已如实回答”并盖有公章，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确认“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达”，并由该人员签字并盖有公章。其三，三度星和并未在测评问卷中提及“泽芯平衡型基金”对应的风险等级为“平衡/积极/进取型”，因此该机构投资者无法从风险测评问卷推断申购该基金所需的分数。

综上，三度星和认为自身不存在违规事实，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三度星和将基金合同与调查问卷等材料统一发至投资者，明显违反了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规定。

第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选项标明分值并载有“投资者得分越高，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内容，并将得分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公布于投资者签章页，前述行为影响投资者问卷调查的科学有效性。同时，三度星和将基金合同与调查问卷等材料统一发至投资者，投资者明确知悉投资“泽芯平衡型基金”所对应的风险等级，并可以据此完成相应调查问卷，

无法真实、准确、客观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综上，三度星和未能审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三度星和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